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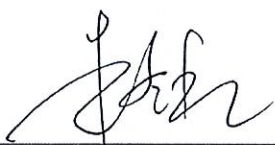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介绍，并认真讨论分析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事前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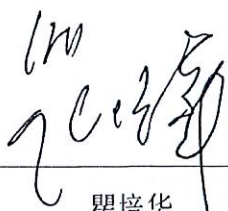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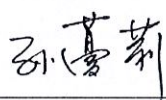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朱冬青



瞿培华



孙蔓莉



郭磊明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